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簡介、文本及有關《醫生註冊條例》條文的標示版本分別載於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食物及衛生局  
2018年3月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須修訂的條文                                               | 修訂內容的說明                                                                                                                                                                                                                                                                                                                           |
|----|------------------------------------------------------|-----------------------------------------------------------------------------------------------------------------------------------------------------------------------------------------------------------------------------------------------------------------------------------------------------------------------------------|
| 1. | 《條例草案》第 1(3)條－<br>簡稱及生效日期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立法會 CB(2)2098/16-17(03)號文件）（附表一第 3 段），在生效日期相關條文中的“4(25)”修訂至“4(27)”                                                                                                                                                                                                                                                    |
| 2. | 《條例草案》第 3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I 部，第 2 條<br>（釋義） | 加入院士及常任秘書長的定義<br><br>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二第 1 段）更新秘書定義中的參照                                                                                                                                                                                                                                                                              |
| 3. | 《條例草案》第 4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3 條<br>（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b>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的組成</b><br><br>修訂醫委會的組成並提出相關的修訂－<br><br>(a)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醫專」）提名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個席位維持不變；<br>(b) 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名的席位各減少一個，騰出的兩個席位，由醫專按照其規例或程序由醫專院士提名並選出；及<br>(c)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由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擔任當然委員<br><br><b>第 161 章第 3(2)(ga)條的醫委會委員（即醫委會病人委員）在剩餘任期少於一年填補空缺的安排</b><br><br>修訂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代替醫委會根據業外委員的提名作出委任 |
| 4. | 《條例草案》第 6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3C 條<br>（暫時委員）             | 就委任醫委會暫時病人委員，修訂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代替醫委會作出委任<br><br>在第 161 章第 3C 條下作出獲委任、獲提名及當選委員的參照                                                                                                                                                                                                                                                  |

|     | 須修訂的條文                                                   | 修訂內容的說明                                                                                                               |
|-----|----------------------------------------------------------|-----------------------------------------------------------------------------------------------------------------------|
| 5.  | 《條例草案》第 7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4 條<br>(醫務委員會會議)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二第 12 段),在相關條文中加入「提名或選舉」,以確保醫委會程序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其成員的任命,提名或選舉中的任何缺失而有所影響                                        |
| 6.  | 《條例草案》第 13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20BD 條 (適用於審裁員的一般條文)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二第 9 段)提出文本修訂,在本條文的英文本中在“bankrupt”之後加入逗號                                                                |
| 7.  | 《條例草案》第 18(4)條                                           | 提出文本修訂,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中把“Preliminary”修改為“Preliminary”                                                                     |
| 8.  | 《條例草案》第 22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20X 條 (研訊小組的設立)               | 容許醫委會就上訴法庭發還的個案委任研訊小組進行研訊                                                                                             |
| 9.  | 《條例草案》第 23 條－《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 容許研訊小組就上訴法庭發還的個案行使紀律處分權力<br><br>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19 段),如有關研訊小組在其委員席位因該條所述情況而出缺時已裁定其覆核決定,但尚未公布該決定的情況下,容許醫委會不須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 |
| 10. | 《條例草案》第 24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21A 條 (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21 段),由於第 161 章的第 21A(1)(c)條及 21A(1)(d)條並不相容,因而修訂第 21A 條相關條文                                         |
| 11. | 《條例草案》第 29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25 條<br>(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24 段),訂明註冊主任須向有關註冊醫生連同警告信送達發出警告信的命令                                                                  |
| 12. | 《條例草案》第 30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26 條<br>(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25 段),提出修訂使第 26(6)條只適用於第 26(1A)(b)(ii)條所描述的情況                                                        |
| 13. | 《條例草案》第 31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33(3A)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              | 因應加入「常任秘書長」的釋義提出相應修訂                                                                                                  |

|     | 須修訂的條文                                      | 修訂內容的說明                                                                                                                                                                                                                                                                                                                                                                                                                                                                                                                                                                                                    |
|-----|---------------------------------------------|------------------------------------------------------------------------------------------------------------------------------------------------------------------------------------------------------------------------------------------------------------------------------------------------------------------------------------------------------------------------------------------------------------------------------------------------------------------------------------------------------------------------------------------------------------------------------------------------------------|
|     | 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二第 12 段), 將第 33(4)(viii)條不必要的字眼刪去                                                                                                                                                                                                                                                                                                                                                                                                                                                                                                                                                            |
| 14. | 《條例草案》第 34 條—<br>《醫生註冊條例》附表 5<br>(審裁員)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二第 13 段), 修訂“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的名稱                                                                                                                                                                                                                                                                                                                                                                                                                                                                                                                                           |
| 15. | 《條例草案》第 34 條—<br>《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br>章)(附表 6) | <p>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 為填補委員空缺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2 條)</p> <p>在《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1)條, 補充說明在相關情況下, 前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就現有個案當作是在《經修訂條例》下的偵委會的過渡性安排</p> <p>豁免第 161 章第 20S(2A)條在《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5)條過渡性安排的適用範圍內</p> <p>在《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8)條中加入第 161 章第 20BA(5)條的適用範圍</p> <p>訂定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的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AA 條)</p> <p>為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及 26 條展開的研訊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A 條及 5B 條)</p> <p>補充說明在相關情況下,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而正在進行中的研訊的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6(1)條), 並作出相關修訂</p> <p>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 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6A 條)</p> <p>為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及決定的上訴, 訂定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7 條)</p> <p>作出相關技術性修訂</p> |

|     | 須修訂的條文                                                                                            | 修訂內容的說明                                                                                                                                       |
|-----|---------------------------------------------------------------------------------------------------|-----------------------------------------------------------------------------------------------------------------------------------------------|
| 16. | 《條例草案》第 35 條－<br>《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br>例》(第 161 章, 附屬法<br>例 B) 第 4 條(獲提名為<br>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br>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 因應就第 161 章第 4 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br>階段修正案, 就“3(2)(h)”的參照改為<br>“3(2)(ha)”<br><br>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二第 19<br>段), 將「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br>排」代以「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 17. | 《條例草案》第 35A 條－<br>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B 第<br>8 條(在剩餘任期少於 1<br>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br>補)                         | <b>第 161 章第 3(2)(j)條的醫委會委員(即由<br/>所有醫生選出的七名醫生委員)在剩餘任<br/>期少於一年填補空缺的安排</b><br><br>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35<br>段), 訂明醫委會醫生委員可就填補空缺提<br>出提名, 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
| 18. | 《條例草案》第 39 條－第<br>161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4<br>條(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br>布)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34<br>段), 為統一字眼, 將「可」修訂為「須」                                                                                                  |
| 19. | 《條例草案》第 41 條－第<br>161 章, 附屬法例 B 附表<br>1, 表格 2, 第 II 部, 第 3<br>段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二第 20<br>段), 為統一字眼, 把「獲提名為候選人和<br>被選舉」改為「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 20. | 《條例草案》第 44 條－<br>《醫生註冊(雜項規定)<br>規例》(第 161 章, 附屬<br>法例 D) 第 8 條(法律顧<br>問的意見)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36<br>段), 使第 161D 章第 8 條適用第 161D 章<br>在第 6(1)條所述的會議或研訊                                                                       |
| 21. | 《條例草案》第 51 條－<br>《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br>程序)規例》(第 161<br>章, 附屬法例 E) 第 9 條<br>(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br>會)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37<br>段), 使第 161E 章第 9 條適用於就初步偵<br>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第 161E 章<br>第 6(5)條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
| 22. | 《條例草案》第 54 條－第<br>161 章, 附屬法例 E 第 13<br>條(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br>會研訊)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38<br>段), 指明醫委會秘書須在研訊小組主席作<br>出指示後兩個月內將研訊通知書送達被告<br>人                                                                        |

|     | 須修訂的條文                                                                                                                                                       | 修訂內容的說明                                                                                      |
|-----|--------------------------------------------------------------------------------------------------------------------------------------------------------------|----------------------------------------------------------------------------------------------|
| 23. | 《條例草案》第 55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13A 條（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39 段），列明需要申報利害關係的研訊                                                         |
| 24. | 《條例草案》第 63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21 條（代表）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42 段），使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師或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研訊小組的研訊執行醫委會秘書的職責            |
| 25. | 《條例草案》第 74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32 條（投票）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43 段），刪去第 161E 章第 21(3)條有關研訊小組出現票數均等的條文                                     |
| 26. | 《條例草案》第 76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34 條（醫務委員會作出覆核）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45 及 46 段），列明研訊小組進行覆核時可邀請指明人士出席                                             |
| 27. | 《條例草案》第 78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37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47 段），將第 161E 章第 21 條就「副主席」的參照刪去                                            |
| 28. | 《條例草案》第 80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39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br><br>《條例草案》第 81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40 條（進一步聆訊的通知書）<br><br>《條例草案》第 82 條－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41 條（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附表一第 48 段），在第 161E 章第 39 條刪去有關「第 21 條命令」不必要的參照以及保留第 161E 章第 40(1)條及第 41(1)條的相關條文 |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b) 刪去“第 4(25)”而代以“第 4(27)”。

3 加入 ——

“(1A) 第 2(1)條，~~秘書~~的定義 ——

廢除

“3B”

代以

“3B(1)”。”。

3(2)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院士** (Fellow)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4 加入 ——

“(1A) 第 3(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

(1B) 第 3(2)條 ——

廢除(db)段

代以

“(d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

員；”。”。

-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在第 3(2)(h)條之後 ——
- 加入
- “(ha) 2 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
- 4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第 3(3)條 ——
- 廢除
- “(2)(c)、(d)”
- 代以
- “(2)(d)”。”。
- 4(7) 在建議的第 3(3AA)條中，在“(2)(ga)”之後加入“或(ha)”。
- 4(8) 刪去建議的第 3(3AAC)條。
- 4(9) 在建議的第 3(3A)條中，刪去“及因某人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
- 4(9) 在建議的第 3(3AB)條中，刪去“(2)(h)”而代以“(2)(ha)”。
- 4 加入 ——
- “(10A) 第 3(4)條，在“醫務委員會”之前 ——
- 加入
- “並非當然委員的”。”。
- 4(11) 在建議的第 3(5AA)(b)條中，刪去“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其任何業外委員的提名下，委任醫務委員會”而代以“常任秘書長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常任秘書長”。
- 4(11) 加入 ——
- “(5AAB) 根據第(5AA)款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

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4(12) 刪去建議的第 3(5AAB)條。

4(12) 在建議的第 3(5AAE)條中，刪去“(2)(h)”而代以“(2)(ha)”。

4 刪去第(17)款而代以 ——

“(17) 第 3(5B)(b)條 ——

廢除

“任何委員”

代以

“任何屬註冊醫生的委員作出”。”。

4 加入 ——

“(19A) 第 3(6)條，在“的委員”之後 ——

加入

“，或任何當然委員”。”。

4(22) 刪去“獲行政長官委任”而代以“第(6)款所描述”。

4(27) 在建議的第 3(9)條中，刪去“根據第(2)(ga)、(gb)、(h)或(i)款出任”而代以“出任第(2)(ga)、(gb)、(ha)、(i)或(j)款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的”。

6 加入 ——

“(1A) 在第 3C(1)條之後 ——

加入

“(1AA) 如任何第 3(2)(ga)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常任秘書長可委任另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 3(2)條獲委任的人(而並非根據第 3 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

-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第 3C(1A)條 ——
- 廢除
- 在“如”之後而在“權力”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任何第 3(2)(gb)、(ha)、(i)或(j)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
- (3) 在第 3C(1A)條之後 ——
- 加入
- “(1B) 在第(1)、(1AA)及(1A)款中，提述醫務委員會委員，包括根據第 3 條獲委任、獲提名或當選，以填補醫務委員會的空缺職位的人。”。
- 7 加入 ——
- “(1A) 第 4(3)條，在“委任”之後 ——
- 加入
- “、提名或選舉”。
- 13 在建議的第 20BD(3)(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ankrupt”之後加入逗號。
- 1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Preliminary”而代以“Preliminary”。
- 22 刪去建議的第 20X(1)條而代以 ——
- “(1) 在以下情況下，醫務委員會須就某個案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研訊 ——
- (a) 醫務委員會接獲第 20T(2A)條所指的通知，獲悉初步偵訊委員會將該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的決定；或
- (b) 上訴法庭根據第 26(1A)(b)(ii)條將該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
- 22 刪去建議的第 20X(5)(a)及(b)條而代以 ——

- “(a) 研訊小組已決定作出第 21(1)條提述的命令；但
- (b) 該命令尚未發出。”。

23(2) 在“個案，”之後加入“或上訴法庭發還的任何個案，”。

23(30) 加入 ——

“(4CB) 因第(4CA)款所述的情況而席位出缺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該款不適用 ——

- (a) 研訊小組已根據第(4D)(a)款，作出裁定；但
- (b) 研訊小組尚未根據第(4D)(b)款，公布該裁定。”。

23 刪去第(31)款而代以 ——

“(31) 第 21 條 ——

廢除第(4D)款

代以

“(4D) 研訊小組在根據第(4B)款作出覆核後，須 ——

- (a) 就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命令的方式作出裁定；及
- (b) 公布該裁定。”。

24(2) 刪去“、(b)及(c)”而代以“及(b)”。

24 加入 ——

“(3) 第 21A(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作出(a)或(b)段提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

(4) 第 21A(1)(d)條 ——

廢除

“任何上述”

代以

“(a)或(b)段提述的”。

(5) 第 21A(3)條 ——

廢除

“、(b)或(c)”

代以

“或(b)”。”。

2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5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凡研訊小組根據第 21(1)(v)條作出命令，註冊主任須立即將該命令，連同有關警告信，送達有關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

30(4) 在建議的第 26(1A)(b)(i)條中，在“小組”之後加入“(原小組)”。

30(4) 在建議的第 26(1A)(b)(ii)條中，在“小組”之後加入“(新小組)”。

30 加入 ——

“(5A) 第 26(3)條，但書，在“25(1)”之後 ——

加入

“或(1A)”。”。

30(6) 在建議的第 26(6)條中，刪去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A)(b)(ii)款發還個案而進行研訊(**新研訊**)，則在新研訊中在新小組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a) 曾出席上次研訊的原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新研訊；  
或

(b) 出席新研訊的新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

- 31(3) 在建議的第 33(3A)條中，刪去“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31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33(4)(a)條 ——  
廢除第(viii)節  
代以  
“(viii) 由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
- 34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列表 2 中，在第 6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Hong Kong”而代以“The Hong Kong”。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1 條中，刪去《原有規例》的定義。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1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pre-amend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原有選舉規例》(pre-amended Electoral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的空缺職位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秘書已根據《原有選舉規例》第 8 條發出邀請，則《原有條例》第 3(5B)(b)條及該規例第 8 條繼續就依據該邀請所作出的候選人提名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1)(a)條中，刪去“《原有規例》”而代以“《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1)(b)條中，刪去“，尚未”而代以 ——  
“\_\_\_\_\_  
(i) 尚未”。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 條中，刪去在“決定根據”之後而在第(3)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 (ii)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9(1)或 10(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現有指示**)，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或(9)條作出；或
- (iii) 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條，將現有個案轉回前偵委會再作考慮，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或(9)條作出。”。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5)條中，刪去“20S(1)、(1A)、(2)”而代以“20BA(5)及 20S(1)、(1A)、(2)、(2A)”。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5)(a)條中，刪去“適用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並就該等偵委會、委員及”而代以“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5(5)(b)條而代以 ——
- “(b) 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S(1)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其委員及由該委員會考慮的個案而適用的方式。”。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5(8)條中，刪去“第 20S(1)、(2)、(3)及(5)條適用於當作偵委會，並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條”而代以“第 20BA(5)及 20S(1)、(2)、(3)及(5)條，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等條文”。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3 部中，加入 ——
- “5A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前偵委會已將現有個案(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者)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

行研訊；而

- (b) 該個案符合本附表第 5A(1)(b)或 6(1)(b)(i)條的描述。
- (2) 如研訊小組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5A(2)(b)條，行使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5(1)(a)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或當作小組(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者)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6(3)條而行使該權力，則 ——
  - (a) 本附表第 5(3)(a)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獲轉回該個案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 條(第 5(1)及(7)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對該個案的進一步考慮而適用。”。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4 部中，加入 ——

**“5A.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前偵委會的決定)；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
- (2) 前偵委會的決定，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20T(2A)條提述的決定，而醫務委員會，須視為已接獲《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提述的通知；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醫務委員會須依照《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的規定，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有關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有關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5B.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6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如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另一次研訊，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研訊尚未展開，則 ——

- (a) 醫務委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該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該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1)(b)條中，刪去“，已為”而代以 ——  
“——  
(i) 已為”。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1)(b)(i)條中，刪去“命令或轉呈。”而代以 ——  
“決定或命令；  
(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決定或命令，而 ——  
(A) 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21(4B)條作出的覆核在進行中，且根據該條覆核該決定或命令的期間尚未屆滿；或  
(B) 醫務委員會正在覆核該決定或命令，但尚未根據該條例第 21(4D)條作出任何裁定；  
(iii)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已展開，但尚未完結；或  
(iv)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尚未展開。”。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2)條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儘管有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定，如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進行有關研訊，或正在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研訊人員)，則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包括在第(1)(b)(ii)(A)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展開的覆核)，並可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後如此行事，猶如 ——”。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2)(b)條中，刪去“第(1)(b)款所述”而代以“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3)(a)條中，刪去“適用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並就該等小組、研訊人員及研訊”而代以“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6(3)(b)條而代以 ——
- “(b) 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a)條中，在“20X(4)條”之後加入“就該小組進行的研訊而”。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條中，加入 ——
- “(ba)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1(4CA)條就該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c)條中，刪去“及”。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d)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4)條中，加入 ——
- “(e) 《經修訂規例》第 13A 條，就當作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6(5)條中，刪去“第(1)款提述的研訊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而代以“有關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或覆核”。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加入 ——
- “6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
- 如上訴法庭憑藉本附表第 7(3)條，行使其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b)(i)條所訂權力，將本附表第 7(1)或(2)條提述的個案發還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則 ——
- (a) 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的當作小組，須視為獲發還該個案的研訊小組；及
- (b) 本附表第 6 條(第 6(1)及(6)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小組對該個案的繼續處理而適用。

## 第 5 部

## 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的上訴”。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7 條中，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向上訴法庭提出，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而提出。

(2) 如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該條例第 26(1)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命令。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第(1)或(2)款提述的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任何上訴或發還)而適用。”。

35(3) 刪去“3(2)(h)”而代以“3(2)(ha)”。

3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Section 4(2)(d)—

**Repeal**

“composition”

**Substitute**

“a composition or arrangement”.”。

新條文 加入 ——

“35A. 修訂第 8 條(在剩餘任期少於 1 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

補)

- (1) 第 8(1)條，在“主席及”之後 ——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 (2) 第 8(2)(b)條，在“委員會”之後 ——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 (3) 第 8(4)條，在“向醫務委員會”之後 ——  
加入  
“屬註冊醫生的”。”。

39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9(1)條。

- (b) 加入 ——  
“(2) 第 24(4)條 ——  
廢除  
“可”  
代以  
“須”。”。

4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1(2)條。

- (b) 加入 ——  
“(1) 附表 1，表格 2，第 II 部，第 2 段 ——  
廢除  
“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  
代以  
“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44(2) 刪去建議的第 8(1)(a)條而代以 ——

“(a) 在第 6(1)條所述的會議或研訊中；”。

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1. 修訂第 9 條(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第 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第 10 或 16(1A)條適用，凡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第 6 條接獲某個案，在以下情況下，須作出第(1A)款指明的指示 ——

- (a)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 6(3)條被駁回；
- (b)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 6(4)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 (c) 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第 6(5)條，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1A)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指示是 ——

- (a) 有關個案須轉呈偵訊委員會考慮；及
- (b) 秘書須定出日期，建議偵訊委員會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

54 加入 ——

“(3A) 第 13(4)條 ——

**廢除**

“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起計”

**代以**

“研訊小組的主席根據第(2)款作出指示後”。。”。

55 在建議的第 13A(1)(a)條之前加入 ——

“(aa)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的研訊小組；”。

55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加入 ——

“(3A) 第(2)及(3)款就本條例第 21(4B)條所指的覆核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在第(2)及(3)款中提述研訊即提述覆核一樣。”。

55 在建議的第 13A(4)條中，在“進行研訊”之後加入“，或對有關決定或命令進行覆核(視屬何情況而定)”。

- 63 在建議的第 21(2)條中，刪去“包括”而代以“或”。
- 7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32 條 ——  
廢除第(3)款。”。
- 7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6.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4. 研訊小組作出覆核  
(1) 如研訊小組在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後，  
決定 ——  
(a) 根據本條例第 21(4B)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  
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21(4C)條邀請指明人士出席該  
項覆核，  
則該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指明人  
士，並指示秘書邀請指明人士在為舉行該項覆核  
而定出的時間及地點，在該小組席前出席。  
(2) 在有關覆核時，研訊小組可邀請指明人士按該小  
組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該小組陳詞。  
(3) 即使有任何指明人士缺席，研訊小組仍可進行有  
關覆核。  
(4) 在有關覆核後，研訊小組的主席須 ——  
(a) 以書面公布該小組最後的決定；及  
(b) 指示秘書 ——  
(i) 將該項決定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及  
(ii) 將該項決定通知申訴人。  
(5)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1)或(4)款發出的指示。  
(6)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本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的任何一方；或
- (b) 在該研訊中曾在研訊小組席前出席的任何其他人。”。”。

78 加入 ——

“(8A) 第 37(6)條 ——

廢除

“、副主席”。”。

80 刪去第(2)款。

80(3) 在建議的第 39(3)條中，刪去**第 21 條命令**的定義。

81 刪去該條。

82 刪去該條。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

《條例草案》第 1 條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3) 以下條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4(2)、(7)及(11)條；

(b) ~~第 4(25)第 4(27)~~及 7 條，但限於在該等條文關乎由第 4(2)條加入的《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2)(ga)條的範圍內；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 條（釋義）

|    |   |    |            |            |
|----|---|----|------------|------------|
| 條： | 2 | 釋義 | 10 of 2005 | 08/07/2005 |
|----|---|----|------------|------------|

“院士”(Fellow)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秘書”(Secretary) 指根據第~~3B-3B(1)~~條委任的醫務委員會秘書；（由1966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   |             |            |            |
|----|---|-------------|------------|------------|
| 條： | 3 |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 37 of 2000 | 01/07/1997 |
|----|---|-------------|------------|------------|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2) 醫務委員會由~~以下的人~~須由以下委員組成—

(a)-(b)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c) 2名註冊醫生，須由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c) 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
  - (d)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 (da)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增補)
  - ~~(db) 2名註冊醫生，須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 (d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e)-(f)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 (g) 4名業外委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3號第3條增補)
  - (ga) 3名業外委員，由病人組織根據《病人組織選舉規例》選出；
  - (gb) 1名業外委員，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 (h) 2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選出；~~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 (ha) 2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
  - (i)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與該會根據本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 (j)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並通常居於香港，且是由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生在依據**選舉規例**《醫生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選出的。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 (由196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c)–(d)~~(2)(d)、(da)、**(g)或(h)(db)或(g)**款獲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3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委任期屆滿或其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即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號第3條修訂)

**(3A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a)或(ha)**款描述的委員—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3AAB)**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b)**款描述的委員—

- (a) 自其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 (b) 有資格再獲提名。

~~(3AAC)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h)款描述的委員—~~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3A)除第(4)至(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i)或(j)款當選的任何委員(根據第(2)(i)及(j)款當選的第一任14名委員以及因任何當選委員按照第(4)、(6)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任期為3年，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並有資格再被選舉。——(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3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i)或(j)款描述的委員(第(5C)或(5D)款描述的委員及因某人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 ——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3AB) 除第(5AAE)款另有規定外，醫學專科學院須在任何第~~(2)(h)~~(2)(h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3個月內，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人士繼任該委員。

(3B)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香港醫學會須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承該委員任何第(2)(i)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任該委員。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4) 任何~~並非當然委員~~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

(5) 凡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在其委任期屆滿前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出任該職位，以替代該委員，直至該委員的委任期屆滿為止。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5AA) 在任何第(2)(g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而在空缺出現時，未屆滿的任期 ——

(a) 不少於一年——則《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指的選舉須予舉行，以填補該空缺；或

(b) 少於一年——則~~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其任何業外委員的提名下，委任醫務委員會常任秘書長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常任秘書長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5AAB) 根據第(5AA)款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AC) 在任何第(2)(gb)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消費者委員會須盡快提名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5AAD) 根據第(5AAC)款獲提名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提名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AE) 在任何第~~(2)(h)~~(2)(ha)款所描述任何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醫學專科學院須盡快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

(5AAF) 根據第(5AAE)款當選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5A) 在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第(2)(i)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香港醫學會須盡快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以填補該空缺，而該名填補該空缺的當選委員，~~任期須自選舉日期起，直至其所繼承的人的原來任期屆滿當選日期起，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B) 在任何委員根據第(2)(j)款出任職位~~

(5B) 在任何第(2)(j)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並且—

- (a) 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不少於1年，則須~~為填補該空缺而根據選舉規例舉行一次選舉；~~根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或
- (b) 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少於1年，則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屬註冊醫生的委員~~任何屬註冊醫生的委員作出提名後，委任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註冊醫生填補該空缺，

而如此當選或獲委任填補該空缺的委員，~~須自選舉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起出任該職位，直至其所繼承的人的原來任期屆滿當選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起出任該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C) 根據第(2)(i)款當選出任職位的第一任7名委員中—

- (a) 3名須任職3年；
- (b) 2名須任職2年；及
- (c) 2名須任職1年，

全部須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而香港醫學會的會董會須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照本款決定每名上述當選委員的各自任期。（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D) 根據第(2)(j)款當選出任職位的第一任7名委員中—

- (a) 3名須任職3年；
- (b) 2名須任職2年；及
- (c) 2名須任職1年，

全部須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而每名上述委員的各別任期，須按照~~選舉規例~~《醫生選舉規例》決定。（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6) 如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或任何當然委員—~~

-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 (b) 是根據第21或21A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標的~~所針對的人；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d) 是在適當聆訊後，被健康事務委員會裁斷為由於其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已喪失執行其職責的能力；
-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f) 是行政長官認為不能或不適合執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和行使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的，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6A) 如~~某名當選委員或任何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委員~~醫務委員會的委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第(6)款所描述的委員除外)~~—

-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 (b) 是根據第21或21A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標的~~所針對的人；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 (d) 是在適當聆訊後，被健康事務委員會裁斷為由於其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已喪失執行其職責的能力；
-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 (f) 是醫務委員會認為不能或不適合執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和行使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的，

則醫務委員會可宣布該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7)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

- (a) 如任何人已有第21條所指的命令在任何時間針對其而作出；或
- (b) 他—
  - (i) 正在服監禁刑罰；
  - (ii) 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 (ii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均無資格~~獲提名、再獲提名、獲委任、再獲委任、被選舉或再被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8) 在本條中，“選舉規例”(Election Regulation) 指根據第33(4)(b)條訂立的規例。—(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9) 在某人當選或獲提名而~~根據第(2)(ga)→(gb)→(h)或(i)款出任~~出任第(2)(ga)、(gb)、(ha)、(i)或(j)款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的職位後，秘書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當選或獲提名的公告。

####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C條（暫時委員）

|    |    |      |            |            |
|----|----|------|------------|------------|
| 條： | 3C | 暫時委員 | 37 of 2000 | 01/07/1997 |
|----|----|------|------------|------------|

(1) 如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和行使其作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權力~~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3(2)條獲委任的人(而並非根據第3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5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1AA) 如任何第3(2)(ga)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常任秘書長可委任另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3(2)條獲委任的人(而並非根據第3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

(1A)如~~任何並非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任何第3(2)(gb)、(ha)、(i)或(j)條所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醫務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3(2)條獲委任的人(而並非根據第3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5條增補)

(1B) 在第(1)、(1AA)及(1A)款中，提述醫務委員會委員，包括根據第3條獲委任、獲提名或當選，以填補醫務委員會的空缺職位的人。

(2)當任何人以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身分行事時，有能力執行和行使其所暫時替代的委員的所有職責及權力。

#### 《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4條(醫務委員會會議)

|    |   |         |  |            |
|----|---|---------|--|------------|
| 條： | 4 | 醫務委員會會議 |  | 30/06/1997 |
|----|---|---------|--|------------|

(3) 醫務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委員席位的空缺或委員的委任、~~提名或選舉~~有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 《條例草案》第22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0X條(研訊小組的設立)

|    |     |         |  |  |
|----|-----|---------|--|--|
| 條： | 20X | 研訊小組的設立 |  |  |
|----|-----|---------|--|--|

~~(1)如醫務委員會接獲根據第20T(2A)條作出的通知，即初步偵訊委員會通知已決定將某個案轉呈研訊小組以進行第21條所指的研訊，則醫務委員會須就該研訊委任研訊小組。~~

(1) 在以下情況下，醫務委員會須就某個案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研訊 —

- (a) 醫務委員會接獲第20T(2A)條所指的通知，獲悉初步偵訊委員會將該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的決定；或
- (b) 上訴法庭根據第26(1A)(b)(ii)條將該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

(2) 根據第(1)款委任的研訊小組，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3名註冊醫生，每名醫生須是 ——
  - (i) 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或
  - (ii) 醫生審裁員；及
- (b) 2名業外人士，每人須是 ——
  - (i)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ii) 業外審裁員。

(3) 醫務委員會須委任研訊小組的一名委員，為該小組的主席。

(4) 如在研訊小組的程序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該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

(5) 因第(4)款所述的情況而席位出缺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該款不適用 —

—(a)—研訊小組已裁定其判決；但

—(b)—尚未有命令根據第21(1)條發出—

(a) 研訊小組已決定作出第21(1)條提述的命令；但

(b) 該命令尚未發出。

《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 條（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    |    |                  |            |            |
|----|----|------------------|------------|------------|
| 條： | 21 | 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的紀律處分權力 | 10 of 2005 | 08/07/2005 |
|----|----|------------------|------------|------------|

(1) ~~醫務委員會對初步偵訊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按照該等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凡研訊小組接獲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照在第33條下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或上訴法庭發還的任何個案，而該小組在適當研訊該個案之後，信納任何註冊醫生—~~（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b) 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由1971年第33號第2條修訂）

(c) 藉詐騙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d) 在註冊時無權註冊~~—~~；

(e) 已違反先前根據第(iv)段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或(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f) 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g) (如適用的話)藉詐騙或失實陳述而促致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則~~醫務委員會可酌情—~~該小組可酌情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i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該小組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醫生~~；或~~；

(iiia)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iiib)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該小組認為適當的期間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iv) 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該小組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而總計不超過3年的期間~~；或~~；（由1962年第12號第3條代替。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iva) 在醫務委員會該小組信納為保護公眾或為該註冊醫生的最佳利益而有需要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時，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第(iv)段所指的命令除外)，並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刊登於憲報之時起生效；~~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ivb) 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v) 命令向該註冊醫生送達一封警告信， (由1974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而在任何情況下，~~醫務委員會均該小組均可就註冊主任、秘書、任何申訴人或向醫務委員會提出該案或向該小組提出該個案的任何人或該註冊醫生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7條條文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66年第30號第4條修訂；由1970年第95號第4條修訂)

(1A)任何研訊小組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由該小組的主席簽署。

(2) 就第(1)款而言—

“適當的研訊”(due inquiry) 指~~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主要按照該等根據第33條所訂立規例中訂明的程序而進行的研訊。

~~(2A) 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研訊的任何階段，醫務委員會可將與任何在研訊中的個案有關的事宜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考慮和作出建議。——(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3)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醫務委員會必某研訊小組~~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醫務委員會可該小組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

~~(4)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的，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的，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由1971年第33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56 c. 76 s. 33(2) U.K.]~~

~~(4A)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身兼醫務委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則在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不得出席醫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4A) 任何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如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則在任何研訊小組根據本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該委員不得出席該小組的任何會議。

(4B) ~~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研訊完結後14天內，醫務委員會可研訊小組可在研訊完結後14日內，主動(但除此之外不須)覆核在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4C) 就第(4B)款所指的覆核而言，~~醫務委員會可邀請研訊各方以及在研訊中曾在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可邀請研訊各方以及在研訊中曾在該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再次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在該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再次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在該小組席前出席。~~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4CA)如在第(4B)款所指的覆核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研訊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該覆核。

(4CB)因第(4CA)款所述的情況而席位出缺時，如有以下情況，則該款不適用 —

(a) 研訊小組已根據第(4D)(a)款，作出裁定；但

(b) 研訊小組尚未根據第(4D)(b)款，公布該裁定。

~~(4D) 醫務委員會在根據本條研訊小組在根據第(4B)款作出覆核後，可確認、更改或撤銷在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4D)研訊小組在根據第(4B)款作出覆核後，須 —

(a) 就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命令的方式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作出裁定；及  
(b) 公布該裁定。

《條例草案》第 24 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A 條（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    |     |                       |            |            |
|----|-----|-----------------------|------------|------------|
| 條： | 21A | 醫務委員會就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而具有的權力 | 10 of 2005 | 08/07/2005 |
|----|-----|-----------------------|------------|------------|

(1) 健康事務委員會一經根據第20V(1)(c)條作出任何建議，而根據第20W條針對該建議而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且並無上訴，或醫務委員會已根據第20W條就任何針對該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作出決定，如醫務委員會信納有關的註冊醫生因健康理由而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醫務委員會可~~在沒有第21條所指的適當的研訊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而酌情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a)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 (b)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 (c) ~~作出任何上述命令((c)段所指的命令除外)，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3年的期間；或；~~
- (c) 作出(a)或(b)段提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3年的期間；
- (d) 作出~~任何上述~~(a)或(b)段提述的命令，如醫務委員會信納為保護公眾或為該註冊醫生的最佳利益而有需要時，則可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刊登於憲報之時起生效。

(2) 凡第(1)款所指的任何命令沒有連同第(1)(d)款所指的命令同時作出，則在根據第26條可就第(1)款所指的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1個月內，醫務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由2005年第10號第63條修訂）

(3) 凡有第(1)(d)款所指的任何命令與第(1)(a)~~、(b)或(c)~~或(b)款所指的命令同時作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將該等命令在憲報刊登。

(4) 凡根據第(2)或(3)款在憲報刊登任何命令，醫務委員會—

- (a) 須連同該命令刊登充分的詳情，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事宜的性質；
- (b) 可連同該命令刊登作出該命令的聆訊的程序報告。

《條例草案》第 29 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5 條（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    |    |               |            |            |
|----|----|---------------|------------|------------|
| 條： | 25 | 醫務委員會及研訊小組的命令 | 10 of 2005 | 08/07/2005 |
|----|----|---------------|------------|------------|

(1) 根據第21(1)(i)、(ii)、(iii)、(iiia)、(iiib)、(iv)或(iva)或21A(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須由註冊主任立即送達有關的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由1974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1A) 凡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根據第21(1)(v)條作出任何命令，註冊主任須立即將警告信送達有關的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由1974年第39號第3條增補)~~

(1A) 凡研訊小組根據第21(1)(v)條作出命令，註冊主任須立即將該命令，連同有關警告信，送達有關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

《條例草案》第 30 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6 條（針對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    |    |                     |            |            |
|----|----|---------------------|------------|------------|
| 條： | 26 | 針對醫務委員會及研訊小組的命令提出上訴 | 10 of 2005 | 08/07/2005 |
|----|----|---------------------|------------|------------|

(1) 如任何註冊醫生對根據第19、~~19B—21~~19B(2)或21A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註冊醫生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將該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再考慮。

(1A) 如任何註冊醫生對研訊小組根據第21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註冊醫生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 ——

(a) 確認、推翻或更改該命令；或

(b) 將該個案發還 ——

(i) 該研訊小組（~~原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或

(ii) 醫務委員會，予以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新小組~~）進行新研訊。

(2) (由2005年第10號第60條廢除)

(3) ~~任何與上述上訴有關與本條所指的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均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

但除非在按照第25(1)或(1A)條送達根據第21或21A條作出的命令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具聆訊該上訴的權力。

(4) 上訴法庭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作出決定時，可就訟費的支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由1970年第95號第5條增補）

~~(5) 在依據上訴法庭根據第(1)款將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而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在醫務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曾出席上次研訊的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沒有出席是次研訊，或出席是次研訊的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而受質疑。——(由1996年第7號第32條增補)~~

~~(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3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凡因上訴法庭根據第(1)款發還個案而舉行會議，則在該會議中在醫務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a) 曾出席上次會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或

(b) 出席是次會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出席上次會議。

(6) 凡因上訴法庭根據第~~(1A)(b)~~款發還個案而進行研訊，則在該研訊中在有關研訊小組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a) 曾出席上次研訊的該研訊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是次研訊；或

——(b) 出席是次研訊的該研訊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

(1A)(b)(ii)款發還個案而進行研訊(**新研訊**)，則在新研訊中在新小組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以下原因而受質疑 ——

(a) 曾出席上次研訊的原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新研訊；或

(b) 出席新研訊的新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

《條例草案》第 31 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    |    |                                             |                  |            |
|----|----|---------------------------------------------|------------------|------------|
| 條： | 33 | <del>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del> <b>訂立規例的權力</b> | L.N. 130 of 2007 | 01/07/2007 |
|----|----|---------------------------------------------|------------------|------------|

(3A)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可藉規例訂定與第3(2)(ga)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職位的選舉或委任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規定、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以及對結果的質疑；

(4) 醫務委員會可藉規例訂定—

(a) 有關下列事項所須依循的程序—

(i) 根據本條例向醫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ii)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覆核及上訴；

(iii) 接收涉及**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可研訊的任何事宜的申訴或告發；

(iv) 向初步偵訊委員會呈交申訴及告發；

(v) 初步偵訊委員會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vi) 擬定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控罪；

(vii) 初步偵訊委員會向**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轉呈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個案；

~~(viii) 有關由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所須依循的程序；~~

**(viii) 由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

**(viia) 向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作出及由該委員會作出的個案轉呈；**

(ix) 健康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聆訊**以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接受與作出的個案轉呈**，~~以及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及由該委員會作出的個案轉呈；~~

(b) 與第3(2)(j)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職位的選舉或委任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候選人、選舉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詳情，選舉結果的決定以及對結果的質疑；

(c) 為施行本條例而規定的證明書、表格或其他文件，包括為發出該等證明書、表格或其他文件而繳付的費用。(由1996年第7號第36條增補)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34 條—附表 6（關乎《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     |   |                               |  |  |
|-----|---|-------------------------------|--|--|
| 附表： | 6 | 關乎《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  |  |
|-----|---|-------------------------------|--|--|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指《修訂條例》根據該條例第 1(2)條生效之時；

**前偵委會** (former PIC)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2)(d)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7 年第號)；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pre-amend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原有紀律處分規例》~~ (pre-amende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原有選舉規例》** (pre-amended Electoral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經修訂規例》** (amended Regulation)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 第 2 部

### 若干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

#### ~~2. 《原有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

~~如《原有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

~~(a) 該委員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3(2)(h)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

~~(b) (如該委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1)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該委員可繼續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

#### 2. 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的空缺職位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秘書已根據《原有選舉規例》第 8 條發出邀請，則《原有條例》第 3(5B)(b)條及該規例第 8 條繼續就依據該邀請所作出的候選人提名而適用。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3.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至(e)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b)、(c)、(d)或(e)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C(4)條任職審裁員。

### 4.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B(4)條任職審裁員。

## 第 3 部

### 前偵委會

### 5. 前偵委會就現有個案當作是在《經修訂條例》下的偵委會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秘書已根據~~《原有規例》~~《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 條，將任何申訴、告發或事宜呈交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現有個案**)；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
  - (i) ~~尚未有決定根據《原有規例》~~《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6(3)、(4)或(5)條作出，以駁回現有個案，或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 (ii)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9(1)或 10(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現有指示**)，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或(9)條作出；或
  - (iii) 主席已根據《原有紀律處分規例》第 15(1)條，將現有個案轉回前偵委會再作考慮，而就該個案尚未有決定根據該規例第 11(8)或(9)條作出。

#### ~~(2) 本條亦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原有規例》第 9(1)條，指示將現有個案轉呈前偵委會考慮(**現有指示**)；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就現有個案而根據《原有規例》第 11(8)條在以下方面作出決定——~~
  - ~~——(i) 是否須由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
  - ~~——(ii) 向被告人發出一封意見書；或~~
  - ~~——(iii) 將現有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

#### (3) 前偵委會的委員(**現有委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考慮現有個案，猶如

- (a) 該等委員獲委任至在《經修訂條例》下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當作偵委會**)；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b) 每名現有委員已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而任期為該委員作為前偵委會委員的餘下任期(~~未屆滿任期~~)；及
- (c) 前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分別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4)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現有委員不可在以下的任期屆滿後繼續考慮任何現有個案 ——
  - (a) 該委員的未屆滿任期；或
  - (b) 如該委員再獲委任為當作偵委會的委員——該委員再獲委任的任期。
- (5)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除第 ~~20S(1)、(1A)、(2)~~ 20BA(5)及 20S(1)、(1A)、(2)、(2A)、(3)及(5)條之外 ——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適用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並就該等偵委會、委員及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而適用；及
  - ~~(b) 對於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對於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S(1)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其委員及由該委員會考慮的個案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 (b) 就當作偵委會、現有委員會及對現有個案的考慮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S(1)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其委員及由該委員會考慮的個案而適用的方式。
- (6) 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前偵委會、其主席或副主席或現有委員，就任何現有個案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或已就當作偵委會或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就該個案作出。
- (7) 在不局限第(6)款的原則下 ——
  - (a) 現有個案，須視為已呈交當作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及
  - (b) 現有指示，須視為將現有個案轉呈當作偵委會的指示。
- (8) 《原有條例》第 ~~20S(1)、(2)、(3)及(5)~~條適用於當作偵委會，並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條第 20BA(5)及 20S(1)、(2)、(3)及(5)條，就當作偵委會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修訂該等條文；據此，如當作偵委會委員的任何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獲醫務委員會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須屬《原有條例》第 20S(1)條描述的、並且是該委員所屬的類別。

#### 5A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現有個案轉回偵委會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前偵委會已將現有個案(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者)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而
  - (b) 該個案符合本附表第 5A(1)(b)或 6(1)(b)(i)條的描述。
- (2) 如研訊小組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5A(2)(b)條，行使根據《經修訂規例》第 15(1)(a)條所訂權力，將有關個案轉回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或當作小組(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者)的主席憑藉本附表第 6(3)條而行使該權力，則 ——
  - (a) 本附表第 5(3)(a)條所指的當作偵委會，須視為獲轉回該個案的偵委會；及
  - (b) 本附表第 5 條(第 5(1)及(7)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偵委會對該個案的進一步考慮而適用。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第 4 部

### 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 5A.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 (*前偵委會的決定*)；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
- (2) 前偵委會的決定，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20T(2A)條提述的決定，而醫務委員會，須視為已接獲《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提述的通知；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醫務委員會須依照《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的規定，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有關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有關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 5B.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26 條展開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如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另一次研訊，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研訊尚未展開，則 ——

- (a) 醫務委員會須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1)條，委任研訊小組，以進行該研訊；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該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研訊)而適用。

#### 6.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醫務委員會研訊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某個案已由前偵委會轉呈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進行研訊；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為~~——
    - (i) ~~已為進行研訊而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會議，而尚未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的命令或轉呈決定或命令；~~
    - (ii) 醫務委員會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1(1)條作出決定或命令，而 ——
      - (A) 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21(4B)條作出的覆核在進行中，且根據該條覆核該決定或命令的期間尚未屆滿；或
      - (B) 醫務委員會正在覆核該決定或命令，但尚未根據該條例第 21(4D)條作出任何裁定；
    - (iii)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或另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已展開，但尚未完結；或
    - (iv) 上訴法庭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將某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作一次研訊，而該研訊尚未展開。
- (2)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仍在參與進行有關研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該研訊，~~猶如~~——
- (2) 儘管有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定，如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已進行有關研訊，或正在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研訊人員~~)，則研訊人員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有關研訊或覆核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包括在第(1)(b)(ii)(A)款提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展開的覆核)，並可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後如此行事，猶如 ——

- (a) 他們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 條獲委任至研訊小組(當作小組)；及
  - (b) 在第(1)(b)款所述按照《原有條例》第 21B 條舉行的會議中執行該會議的主席的職能的有關研訊人員，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X(3)條獲委任為當作小組的主席。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 ——
- (a) 就所有目的而言，適用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並就該等小組、研訊人員及研訊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及
  - ~~(b) 對於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對於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的適用方式以及就其而適用的方式。~~
  - (b) 就當作小組、研訊人員及有關個案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就研訊小組、其委員及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研訊或覆核而適用的方式。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 ——
- (a)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0X(4)條就該小組進行的研訊而適用；
  - (b) 當作小組可行使《經修訂條例》第 21(1)條所訂的任何權力，及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4B)條覆核該小組的決定或命令；
  - (ba) 如當作小組委員職位出現空缺，《經修訂條例》第 21(4CA)條就該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c) 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1 條作出的某項命令而提出上訴；及
  - (d) 《經修訂規例》第 13A、15、16、17 及 18 條及第 IV 部，就當作小組進行的研訊而適用~~一~~；及
  - (e) 《經修訂規例》第 13A 條，就當作小組進行的覆核而適用。
- (5) 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醫務委員會身分進行第(1)款提述的研訊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有關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研訊人員在生效日期之前以該身分進行該研訊或覆核而有效地作出的任何事情，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作出，或已就當作小組作出。
-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研訊人員根據《原有條例》第 21(2A)條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的任何事宜，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須視為已由當作小組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Y(a)條轉呈該委員會。

#### 6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個案發還當作小組研訊

如上訴法庭憑藉本附表第 7(3)條，行使其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b)(i)條所訂權力，將本附表第 7(1)或(2)條提述的個案發還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則 ——

- (a) 本附表第 6(2)(a)條所指的當作小組，須視為獲發還該個案的研訊小組；及
- (b) 本附表第 6 條(第 6(1)及(6)條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當作小組對該個案的繼續處理而適用。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第 5 部

### 針對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的上訴

#### 7. 針對醫務委員會命令的上訴

如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作出命令，而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就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

(1)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根據《原有條例》第 26(1)條向上訴法庭提出，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而提出。

(2) 如 ——

- (a) 醫務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21 條，就本附表第 5(1)(a)條所指的現有個案作出命令；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原有條例》第 26(3)條訂定的期間(亦即可根據該條例第 26(1)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的期間)尚未屆滿，  
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6(1A)條針對該命令而提出上訴，猶如該命令是由研訊小組作出的命令。
- (3)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本條例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就第(1)或(2)款提述的個案的繼續進行(包括任何上訴或發還)而適用。

#### 《條例草案》第 35 條—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第 4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    |   |                         |                 |            |
|----|---|-------------------------|-----------------|------------|
| 條： | 4 |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 L.N. 55 of 2000 | 03/03/2000 |
|----|---|-------------------------|-----------------|------------|

(1) 任何註冊醫生如—

- (a) 在緊接任何選舉通知發出前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最少2個月；
- (b) 在緊接其獲提名的日期前12個月內通常居於香港；及
- (c) 並沒有根據第(2)款喪失資格，

則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 任何註冊醫生如有下述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或根據本條例第3(2)(j)條出任職位的資格—

- (a) 他是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1或21A條作出的一項命令的標的；根據本條例第21或21A條作出的一項命令所針對的人；
- ~~(b) 他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他獲提名為在填補本條例第3(2)(i)3(2)(h)3(2)(ha)或(i)條所指的職位空缺的選舉中的候選人，不論他是否其後當選出任該條所指的該職位；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d) 他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在過去5年內已獲解除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在此兩種情況下均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
- (e) 他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2000年第10號第47條)
- (f) 他曾在以往的選舉中犯第29條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條例草案》加入第 35A 條—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第 8 條(在剩餘任期少於 1 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補)**

|    |   |                      |  |            |
|----|---|----------------------|--|------------|
| 條： | 8 | 在剩餘任期少於1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補 |  | 30/06/1997 |
|----|---|----------------------|--|------------|

(1) 如本條例第3(2)(j)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委員職位出現空缺，而在該空缺出現時，其剩餘任期少於1年，則秘書須隨即將該職位出現空缺一事通知醫務委員會主席及屬註冊醫生的委員，並邀請他們作出候選人提名。

(2) 依據第(1)或(4)款所指的邀請而作出的候選人提名，  
須—

- (a) 採用附表1表格3的格式；
- (b) 由2名醫務委員會屬註冊醫生的委員(其中1名可以是主席)分別以提名人及贊同人身分簽署提名，並須附上獲提名的候選人就該項提名的簽署示明同意；及
- (c) 自該項邀請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送抵秘書。

(3) 如在該1個月期間屆滿時，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則無須為選舉候選人而召開醫務委員會會議，而秘書須隨即以屬醫務委員會文件的形式將提名詳情傳閱，並供醫務委員會批署。

(4) 一經醫務委員會批署，獲提名的候選人即根據本條例第3(5B)條獲委任填補空缺。如醫務委員會對結果不予批署，則秘書須隨即向醫務委員會屬註冊醫生的委員再發出通知邀請他們作出提名。

**《條例草案》第 39 條—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第 24 條(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布)**

|    |    |            |  |            |
|----|----|------------|--|------------|
| 條： | 24 | 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布 |  | 30/06/1997 |
|----|----|------------|--|------------|

(4) 當秘書認為某次選舉的總結果已確定(不論是藉投票方式、第15→16或25或16條所指的方式或將該等方式組合而確定的)，且即使根據第16(3)條有任何餘下的空缺(如有的話)，秘書可須—

- (a) 在憲報刊登該次選舉結果的通告；及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b) 向所有註冊醫生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8格式的選舉結果通知，將該結果告知他們。

《條例草案》第 41 條—修訂《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表格 2，第 II 部，第 2 段

|     |   |  |  |            |
|-----|---|--|--|------------|
| 附表： | 1 |  |  | 30/06/1997 |
|-----|---|--|--|------------|

表格2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第II部(由候選人填寫)一

1. 本人現同意獲提名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2. 本人現聲明：本人根據《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4(1)條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本人於醫務委員會註冊的日期為 .....
3. 本人現進一步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無由於前述規例第4(2)條所列載的任何資格喪失，而喪失獲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條例草案》第 44 條—修訂《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D) 第 8 條 (法律顧問的意見)

|    |   |         |  |            |
|----|---|---------|--|------------|
| 條： | 8 | 法律顧問的意見 |  | 30/06/1997 |
|----|---|---------|--|------------|

(1) 凡法律顧問在以下情況，就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則本條適用 —

- ~~(a) 在根據本條例第21條由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中；~~
- (a) 在第6(1)條所述的會議或研訊中；
- (b) 在就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作出的上訴聆訊中；或
- (c) 在應以下規例所指的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中 ——
  - (i) 《醫生選舉規例》；或
  - (ii) 《病人組織選舉規例》。

《條例草案》第 51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9 條 (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   |            |  |            |
|----|---|------------|--|------------|
| 條： | 9 | 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  | 30/06/1997 |
|----|---|------------|--|------------|

~~(1) 除第10條適用的情況外，如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第6條接獲的任何個案沒有根據第6條被駁回或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則除第16(1)條適用的情況外，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須指示將該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考慮，並須指示秘書定出日期，建議偵訊委員會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

(1) 除非第10或16(1A)條適用，凡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第6條接獲某個案，在以下情況下，須作出第(1A)款指明的指示 ——

- (a)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6(3)條被駁回；
- (b) 該個案沒有根據第6(4)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 (c) 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第6(5)條，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

(1A)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指示是 ——

- (a) 有關個案須轉呈偵訊委員會考慮；及
- (b) 秘書須定出日期，建議偵訊委員會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

(2) 凡秘書根據第(1)款獲指示定出日期，秘書須——

- (a) 為建議的會議定出日期；
- (b) 通知被告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告發或轉呈，並表明任何看似會引起對被告人是否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問題的任何事宜或指稱；
- (c) 向他提供任何申訴函或告發函的副本；
- (d) 向他送交根據第8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 (e) 告知他偵訊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的日期；及
- (f) 邀請他就申訴、告發或轉呈中有關他的行為或任何指稱事宜，以書面向偵訊委員會呈交任何他可給予的解釋。

《條例草案》第 54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第 13 條（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    |    |                       |            |            |
|----|----|-----------------------|------------|------------|
| 條： | 13 | 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 25 of 1998 | 01/07/1997 |
|----|----|-----------------------|------------|------------|

~~(1) 如偵訊委員會決定將任何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則偵訊委員會主席須將一份關於偵訊委員會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主席，指明由偵訊委員會識別為如此轉呈的事宜，而該等事宜是構成須予進行研訊一項或多於一項控罪的基礎的。~~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作出的通知或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26(1)條將任何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擬進行研訊的日期。——(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如偵訊委員會決定將任何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研訊，則 ——

(a) 偵訊委員會主席須根據本條例第20T(2A)條，將上述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醫務委員會；及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b) 在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0X(1)條為該研訊委任研訊小組後，偵訊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述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小組的主席，而該通知須指明有何事宜 ——

(i) 是偵訊委員會識別為予以如此轉呈的；及

(ii) (如須就一項或多於一項控罪進行研訊)是構成該項或該等控罪的基礎的。

(2) 在接獲根據第(1)(b)款作出的通知後，研訊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

~~(3) 如醫務委員會決定依據健康事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0V(1)條作出的建議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0N(1)(d)條作出的建議而進行研訊，則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擬進行研訊的日期。~~

(4) 除非被告人以書面同意以較短的期間向其作出通知，否則秘書須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起計研訊小組的主席根據第(2)款作出指示後2個月內以及在所定出的研訊日期前最少28天，將一份研訊通知書連同一份本規例文本送達被告人，並須將進行研訊一事告知申訴人。

《條例草案》第 55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加入第 13A 條(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

|    |  |     |               |  |  |
|----|--|-----|---------------|--|--|
| 條： |  | 13A | 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 |  |  |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研訊小組 ——

(aa) 根據本條例第21條進行研訊的研訊小組；

(a) 根據本條例第21(4B)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的研訊小組；或

(b) 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26(1A)(b)條將個案發還後，進行研訊的研訊小組。

(2) 如在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或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該小組的主席知悉自己在有關個案中，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該主席須在如此知悉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主席申報該利害關係。

(3) 如在研訊小組進行的研訊開始前或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該小組的另一名委員知悉自己在有關個案中，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該委員須在如此知悉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小組的主席申報該利害關係。

(3A) 第(2)及(3)款就本條例第21(4B)條所指的覆核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在第(2)及(3)款中提述研訊即提述覆核一樣。

(4) 如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利害關係申報，醫務委員會須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對有關個案進行研訊，或對有關決定或命令進行覆核(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例草案》第 63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21 條(代表)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    |    |                  |            |
|----|----|----|------------------|------------|
| 條： | 21 | 代表 | L.N. 362 of 1997 | 01/07/1997 |
|----|----|----|------------------|------------|

(1) 研訊的任何一方均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

~~(2) 在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一項研訊而執行秘書的職責。——(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 在研訊小組的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師或大律師，**包括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該小組進行的一項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

《條例草案》第 74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32 條 (投票)

|    |    |    |  |            |
|----|----|----|--|------------|
| 條： | 32 | 投票 |  | 30/06/1997 |
|----|----|----|--|------------|

~~—(3)凡就交由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投票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被告人的決定。——~~

《條例草案》第 76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 第 34 條 (醫務委員會作出覆核)

|    |    |                       |  |            |
|----|----|-----------------------|--|------------|
| 條： | 34 | <b>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b> 作出覆核 |  | 30/06/1997 |
|----|----|-----------------------|--|------------|

~~(1) 如醫務委員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21條覆核其決定如研訊小組決定根據本條例第21(4B)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並決定邀請研訊的各方出席該項覆核，則主席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出席該項覆核，則該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上述各方並邀請上述各方在為舉行該項覆核而定出的時間及地點，在醫務委員會席該小組席前出席，而秘書則須遵從該項指示。——~~

~~(2) 在覆核時，醫務委員會可邀請上述各方按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可邀請上述各方按該小組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該小組陳詞。——~~

~~(3) 醫務委員會如研訊小組如已邀請上述各方出席一項覆核，則即使有任何上述一方缺席，醫務委員會，該小組仍可進行該項覆核。——~~

~~(4) 在醫務委員會在研訊小組根據本條例第21(4B)條進行覆核後，主席須以書面公布醫務委員會該小組的主席須以書面公布該小組最後的決定，並須指示秘書將一份該項決定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並據此通知申訴人。——~~

~~(5)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示。——~~

(1) 如研訊小組在根據本條例第21條進行研訊後，決定 —

(a) 根據本條例第21(4B)條覆核其決定或命令；及

(b) 根據本條例第21(4C)條邀請指明人士出席該項覆核，

則該小組的主席須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指明人士，並指示秘書邀請指明人士在為舉行該項覆核而定出的時間及地點，在該小組席前出席。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2) 在有關覆核時，研訊小組可邀請指明人士按該小組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該小組陳詞。
- (3) 即使有任何指明人士缺席，研訊小組仍可進行有關覆核。
- (4) 在有關覆核後，研訊小組的主席須 —
- (a) 以書面公布該小組最後的決定；及
  - (b) 指示秘書 —
    - (i) 將該項決定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及
    - (ii) 將該項決定通知申訴人。
- (5)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1)或(4)款發出的指示。
- (6)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本條例第21條所指的研訊的任何一方；或
  - (b) 在該研訊中曾在研訊小組席前出席的任何其他人。

《條例草案》第 78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第 37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    |    |              |  |            |
|----|----|--------------|--|------------|
| 條： | 37 |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  | 30/06/1997 |
|----|----|--------------|--|------------|

(6) 為聆訊的任何一方傳召的證人，可被另一方或被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或任何其他委員詰問。

《條例草案》第 80 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E）第 39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

|    |    |                 |  |            |
|----|----|-----------------|--|------------|
| 條： | 39 | 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 |  | 30/06/1997 |
|----|----|-----------------|--|------------|

(1) 凡有以下情況，主席可指示健康事務委員會對已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個案作進一步聆訊—

- ~~(a) 醫務委員會已依據對任何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根據本條例第21(1)或21A條作出一項命令，而醫務委員會自從作出該項命令後，已接獲關於該註冊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的告發，而主席認為該等資料有充分理由支持對該項命令進行覆核；或~~
- ~~(b) 醫務委員會已依據對任何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根據本條例第21(1)或21A條作出一項命令，而該項命令是在某些條件須予遵從的規限下暫緩執行的，而主席基於所接獲的申訴或告發，覺得任何該等條件並沒有獲遵從。~~
- (a) 以下情況 —
  - (i) 醫務委員會自其就註冊醫生作出第21A條命令後，接獲關於該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資料；而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ii) 主席認為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由支持對該項命令進行覆核；或
- (b) 以下情況 —
  - (i) 由醫務委員會就註冊醫生作出的第21A條命令，在指明條件須予遵從的規限下，暫緩執行；而
  - (ii) 主席基於所接獲的任何申訴或告發，覺得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遵從。

~~(1A)凡有以下情況，研訊小組的主席可指示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聆訊——~~

~~(a)以下情況——~~

- ~~(i)該小組自其就註冊醫生作出第21條命令後，接獲關於該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資料；而~~
- ~~(ii)該主席認為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由支持對該項命令進行覆核；或~~

~~(b)以下情況——~~

- ~~(i)由該小組就註冊醫生作出的第21條命令，在指明條件須予遵從的規限下，暫緩執行；而~~
- ~~(ii)該主席基於所接獲的任何申訴或告發，覺得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遵從。~~

(2) 凡健康事務委員會已公布會根據第38(5)條進一步聆訊該個案，則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命令該委員會作進一步聆訊。

(3) 在本條中 —

~~第21條命令 (section 21 order)就某註冊醫生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21(1)條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因健康事務委員會對該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作出的；~~

第21A條命令 (section 21A order)就某註冊醫生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21A(1)條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因健康事務委員會對該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作出的。

《條例草案》第81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E)第40條(進一步聆訊的通知書)

|    |    |           |            |
|----|----|-----------|------------|
| 條： | 40 | 進一步聆訊的通知書 | 30/06/1997 |
|----|----|-----------|------------|

~~(1) 如主席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39條作出一項指示或命令有指示或命令根據第39條作出主席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39條作出一項指示或命令，則秘書須定出進一步聆訊的日期。~~

《條例草案》第82條—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E)第41條(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    |    |          |            |
|----|----|----------|------------|
| 條： | 41 |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 30/06/1997 |
|----|----|----------|------------|

(1) 凡主席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或命令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聆訊，則主席或該委員會主席可指示秘書，而秘書在如此收到指示後，須以書面通知邀請有關的註冊醫生在根據第39條作出指示或命令之時，~~主席、有關研訊小組的主席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指示秘書邀請有關註冊醫生作出以下事情，而秘書在收到此等指示後，須以書面通知向該註冊醫生作出有關邀請—~~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接受健康事務委員會可接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醫學檢驗官作出的身體檢查；及
  - (b) 同意該等檢驗官在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個案前向該委員會提交醫學報告，對該註冊醫生一般地或在有限度的基準上執業的適合情形而作出醫學報告，連同有關處理其個案的建議(如有的話)，以協助健康事務委員會決定該個案。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身體檢查的費用，須由該註冊醫生支付。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